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 2025 年第 3 号送达公告

恩施州宜科地产顾问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22801316590449R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已走逃（失联），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税务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湖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现将附件所列相关税务文书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税务机关地址：恩施市航空路 94 号阳花园内恩施市税务局社保非税股 111 办公室

电话：0718-8989851

特此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恩市税社征字〔2025〕4-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恩施州宜科地产顾问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2801316590449R

社保单位编号：10046436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全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228*****443X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舞阳坝街道金桂大道10号C04幢117号

恩施州宜科地产顾问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4515.20元，失业保险费518.40元，工伤保险费103.68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5702.40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20839.68元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恩市税社限字〔2024〕4-15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恩施市税务局第一分局（市民之家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零捌佰叁拾玖元陆角捌分（¥20839.68元）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恩施市人民政府或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申请行政

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

